

國立中央大學

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學分抵免辦法

97.4.15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7.6.27 中心會議通過

97.10.15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完畢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：

一、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研究生。

二、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
第四條 凡於大學部修習本學程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該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。若為國內他校或本校其他系(所)研究生課程，則需經過本學程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。抵免學分上限碩士班為本學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。

第五條 專題研究、書報討論、專題演講，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第六條 抵免課程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